#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3/04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黄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獲邀出席人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上屆會長 路沛翹先生

財務報告標準助理總監何敏菁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42/04-05號文件—— 2004 年 12 月 16 日 第 二 次 會 議 的紀要)

2004年1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 法 會 CB(1)453/04-05(16)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4年11月8

政府當局就 "2004年11月8 日會議所討論 事項的跟進"提 供的文件

立 法 會 CB(1)668/04-05(01) —— 香港 按 揭 證 券 號文件 有 限 公 司 於

香港按揭證券 有限公司於 2004年12月22 日提交的意見 書

立 法 會 CB(1)668/04-05(03) —— 政 府 當 局 對 香 號文件附件A 港 按 揭 證 券 有

政府當局對香港接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2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692/04-05(01) —— 香港 按揭證券 號文件 有限公司於 2005年1月10日 提交的意見書 立 法 會 CB(1)692/04-05(02) — 政府當局對香 號文件 港按揭證券有 限公司於2005 年1月10日提交 的意見書作出 的初步回應 立 法 會 CB(1)692/04-05(03) —— 香港 接 揭 證 券 號文件 有限公司於 2005年1月11日 發出的函件,信 中就政府當局 提供的文件(立 法會CB(1)668/ 04-05(03) 號 文 件)發表意見 立 法 會 CB(1)647/04-05(01) — 香港 資本市場 號文件 公會於 2004年 12月31日提交 的意見書 立 法 會 CB(1)681/04-05(01) —— 政府當局對香 號文件 港資本市場公 會提交的意見 書作出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681/04-05(02) — 政府當局對香 號文件 港律師會公司 財務法律委員 會及年利達律 師事務所提交 的意見書作出 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668/04-05(05)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號文件 擬備的"擬議工 作計劃")

### 經辦人/部門

- 2. <u>陳鑑林議員</u>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公司")董事局董事。
-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5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70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述行動:

(a) "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

為方便委員理解,用以決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 之間的關係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以 及據之擬備的集團帳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提供文件,並借助圖/圖表/表格,以涵蓋 下列各點:

- (i) 參考《公司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附表 23第1條中"企業"的擬議定義及第2及3條 的擬議條文,並舉出範例,說明在各種可 能情況下,"支配性影響力準則"如何運作 及如何擬備有關的集團帳目。其中一些可 能情況如下:
  - 某母企業("A")有附屬企業("B"),而該附屬企業亦是其他企業("C"及"D")的母企業;
  - 某母企業("E")有附屬企業("F"),而該 附屬企業不是法人團體,並有母企業 的某些投票權。
- (ii) 澄清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 擬議定義是否擬涵蓋"個人";
- (iii) 該條例擬議附表23第2(1)條訂明,某企業屬 另一企業的母企業的各項條件。一如助理 法律顧問於2004年12月24日發出的函件所 指出,似乎多於一個企業能夠符合有關條 件,並成為一個附屬企業的母企業。請證 清在此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此等母企業 根據該條例擬備集團帳目的義務。

- (iv) 關於擬議附表23第2(3)條,請澄清其政策用意,並考慮是否需要改善草擬方式,以反映其政策用意;及
- (v) 擬議附表23第3(3)條訂明,"第(1)款所提述 的企業的投票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 有的任何權利"。擬議條文並不清楚。尤其 是需要澄清下列各點:
  - "第(1)款所提述的企業"為何?在上文 (i)項所述的各種可能情況下,哪些企 業是第3(3)條所涵蓋的?
  - "該企業本身所有的任何權利"的意思 為何?
  - 有關企業之間的投票權如何相互抵銷?若相互抵銷的結果是零,對有關企業會有何影響?
- (b) 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影響 鑒於業界關注到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 場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法案委員會同意,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 亞洲證券化網絡及有關領域的學者應獲邀於 2005年2月24日出席會議,就該事項發表意見。 為方便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府當局,就擬備公司集團帳目,編製其 他司法管轄區就特設實體採納的條文、規則及 守則的有關資料,包括是否就特設實體提供豁 免,以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處理方式。
- (c) <u>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u>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第126條的擬議修訂與第 128(3)條的擬議修訂並不一致,為處理委員的關 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條文, 並提供下列資料:
  - (i) 就該條例第126條及第128(3)條提出擬議修 訂的政策用意;
  - (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c)款,企業 的董事如何決定披露資料是否對該企業或 其任何附屬企業的"業務不利";

- (iii) 關於該條例擬議第128條第(3)(d)款,財政司司長為何獲賦權豁免某企業,使其無須符合披露有關其附屬企業的資料的規定;及
-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的條文。

#### 與團體代表及學者會商

5. <u>主席</u>指出,證券公司要求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就其於2004年12月22日、2005年1月10日及1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簡介,以及就政府當局於2004年12月22日對其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發表意見。由於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12月16日會議上曾與各團體代表(包括證券公司)會商,主席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再次與證券公司會商提出意見。

#### 工作計劃

6. <u>委員</u>普遍認為,鑒於證券化行業對條例草案對香港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發展可能造成負面影響表示深切關注,法案委員會應再次與證券公司會商。<u>委員</u>亦同意,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下稱"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以及有關方面的學者應獲邀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及/或與法案委員會會商。就此,<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就是當局正整理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並會在暫訂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結果。因此,<u>委員</u>同意,證券公司、資本市場公會、亞洲證券化網絡及有關方面的學者應獲邀出席於2005年2月24日舉行的會議。

#### 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

7. <u>委員</u>通過有關文件(立法會CB(1)668/04-05(05)號文件)第3及4段所擬議工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

(*會後補註:*2005年2月至5月的會議時間表於2005年1月14日隋立法會CB(1)70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

8.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2月3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5年1月31日

#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000000-000316 | 主席               | (a) 2004年12月16日會<br>議的紀要獲確認通<br>過   |             |
|               |                  | (b) 致歡迎及開會辭   |             |
| 000317-001228 | 政府當局 詹培忠議員 香港會計師 | 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br>(立法會CB(1)453/04-05(16)<br>號文件)   |             |
|               | 公會(下稱"會計師公       | 政府當局確認 ——   |             |
|               | 會")              | (a) 只有在香港成立為<br>法團的公司才須根<br>據《公司條例》(下<br>稱"該條例")的規定<br>擬備集團帳目;                                    |             |
|               |                  | (b) 香港大市公司領導<br>司有交,市公司司交,市場則以上市<br>以市市,<br>以市市,<br>以市,<br>以市,<br>以市,<br>以市,<br>以市,<br>以市,<br>以市, |             |
|               |                  | (c) 在該 2(1)條例擬議 載 2(1)條例擬所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001229-001806 | 政府當局 主席 會計師公會 | "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br>運作<br>(立法會CB(1)453/04-05(16)<br>號文件)   |             |
|               |               | 會計師公會表示 ——  |             |
|               |               | (a) 《國際會計準則》<br>/《香港會計準<br>則》第27條訂明,<br>只有一家企業<br>可對另一家企業力<br>支配性影響力<br>控制權;及   |             |
|               |               | (b) 與其他企業一起對<br>共同控制權"的體體<br>"共同控制權"的<br>業不須擬備集同控制<br>實體的權<br>員,但其在共同控制<br>實體的權益須則<br>《香港會計準則<br>等<br>31條<br>或以權<br>合<br>會計方式說明 |             |
| 001807-003154 | 湯家驊議員政府當局     | 釐定母企業與附屬企業<br>之間的"控制"及"支配性  |             |
|               | 詹培忠議員會計師公會    | 影響力"關係  (a) 政府當局表示,英國《1985年公司法》、 澳洲《2001年公司法》为 对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控制"及"支配性影響力"的相同概念  (b) 會計師公會表示,                         |             |
|               |               | 會計師在條例草案<br>會計師在條例草案<br>建議的"支配性影響力準則"的運作<br>方面應無困難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                 | (c) 政府當局解釋,在<br>不同情況下,"支配<br>性影響力準則"的<br>運作   |               |
|               |                 | (d) 要求說明,在一家<br>母企業有一家附屬企<br>企業,而該附屬企<br>業亦是另一家企業<br>的母企業的情況<br>下,"支配性影響力<br>準則"如何運作及<br>集團帳目如何擬備 | 議紀要第4(a)(i)段  |
|               |                 | (e) 要求澄清擬議附表<br>23第2(3)條的政策<br>用意,以及檢討該<br>條文的草擬方式  | 議紀要第4(a)(iv)段 |
| 003155-004426 | 助理法律顧問7<br>政府當局 | 該條例擬議第2B條(條<br>例草案第2條)及擬議附<br>表23   |               |
|               |                 | (a) (a) (a) (a) (a) (b) (b) (c) (c) (c) (c) (c) (c) (c) (c) (c) (c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      | (b)要求提供資料,以澄清 ——  (i) 是否多於一字解 表 23 家   | 政府當局須根據<br>會議紀要第<br>4(a)(iii)段提供文件 |
|               |      | (ii) 擬議附表23第<br>2(1)條的政策<br>用意,以及在<br>此條下,母企<br>業根據該條例<br>擬備集團帳目<br>的責任  |                                    |
| 004427-010439 | 政府當局 | 擬議附表23第1、2及3條<br>要求提供有關下列各項<br>的資料 ——  |                                    |
|               |      | (a) 擬議附表23第1條中"企業"的定義是<br>否擬涵蓋"個人";  | 議紀要第4(a)(i)及                       |
|               |      | (b) 在母企業的附屬企<br>業並非法人團體,<br>並持有母企業若干<br>投票權的情況下,<br>"支配性影響力準<br>則"如何運作,以及<br>集團帳目如何擬備<br>(擬議附表23第<br>2(1)(b)及3條);及 |                                    |
|               |      | (c) 舉出範例,並借助<br>圖/圖表/表格,<br>以說明在附表23第<br>1、2及3條所訂的各<br>種可能情況下,"支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         | 配性影響力準則"                                  | 1 J 実 <i>J</i> |
|               |         | 的運作,以及集團                                  |                |
|               |         | 帳目的擬備                                     |                |
|               |         | (d) 要求提供資料,以                              |                |
|               |         | 澄清有關擬議附表<br>23第3(3)條的下列                   |                |
|               |         | 事宜 ——                                     |                |
|               |         | (i) "第(1)款所                               |                |
|               |         | 提述的企業"                                    |                |
|               |         | 為何?                                       |                |
|               |         | (ii) 在"支配性影                               |                |
|               |         | 響力準則"可運作的各種可                              |                |
|               |         | 能情況下,哪                                    |                |
|               |         | 些 企 業 是 第<br>3(3)條 所 涵 蓋                  |                |
|               |         | 的?  |                |
|               |         | (iii) "該企業本身                              |                |
|               |         | 所有的任何權                                    |                |
|               |         | 利"的意思為何?                                  |                |
|               |         | (iv) 有關企業之間                               |                |
|               |         | 的投票權如何                                    |                |
|               |         | 相互抵銷?若                                    |                |
|               |         | 相互抵銷的結果是零,對有                              |                |
|               |         | 關企業會有何                                    |                |
|               |         | 影響?                                       |                |
| 010440-010540 | 主席      | 條例草案對公司財務匯報要求的影響(立法會                      |                |
|               |         | 報 安 水 的 影 音 ( 立 伝 曾 CB(1)453/04-05(16)號文件 |                |
|               |         | 附件B)                                      |                |
| 010541-013351 | 政府當局    | 與團體代表及學者會商                                |                |
|               | 主席湯家驊議員 | (a)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                              |                |
|               | 陳鑑林議員   | 案對香港資產證券                                  |                |
|               | 劉健儀議員   | 化市場發展可能造<br>成負面影響                         |                |
|               | 何俊仁議員   | 以貝則影音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br>行動 |
|---------------|-----------------|---|-------------|
|               | 譚香文議員           | (b)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br>公司(下稱"證券公<br>司")要求再次與法<br>案委員會會商  |             |
|               |                 | (c) 法案委員會決定邀請證券公司、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哲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學科                      |             |
|               |                 | (d) 要帳備公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br>一個 | 議紀要第4(b)段所  |
|               |                 | (e) 一名委員申報利<br>益,表明他是證券<br>公司董事局董事  |             |
| 013352-015120 | 政府當局湯家 驊議員何俊仁議員 | 擬議"真實而公平地反<br>映的凌駕"條文<br>(立法會CB(1)453/04-<br>05(16)號文件)                                 |             |
|               |                 | (a)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br>作出承擔,以提高<br>公司財務匯報的標<br>準及透明度   |             |
|               |                 | (b)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br>第126條的擬議修<br>訂與第128(3)條的<br>擬議修訂並不一致                                    |             |
|               |                 | (c) 要求提供有關下列  | 政府當局須提供會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              |
|---------------|-----|---|--------------------|
|               |     |   | 行動                 |
|               |     | 各項的資料 ——  | 議紀要第4(c)段所<br>載的資料 |
|               |     | (i) 就該條例第<br>126條及第<br>128(3)條提出<br>擬議修訂的政<br>策用意;  |                    |
|               |     | (ii) 關於該條例擬<br>議第128條例擬<br>議第128條企業,<br>(3)(c)款,如<br>董事<br>實<br>實<br>對<br>實<br>對<br>實<br>對<br>其<br>對<br>所<br>業                      |                    |
|               |     | (iii) 關於 128 條例 解 128 條例 解 128 條例 第 128 條例 第 128 條例 第 128 條例 第 128 条列 有 其 有 其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不 有 其 和 的 , 及 |                    |
|               |     | (iv) 其他司法管轄<br>區的有關法例<br>的條文。   |                    |
| 015121-015625 | 主席  | 2005年2月至5月擬議工<br>作計劃及會議時間表<br>(立法會CB(1)668/04-05<br>(05)號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5年1月31日